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1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基于对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84,84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69,68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2024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并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3元/股（含）；该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84,84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69,68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84,84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68,489	1.38	18,653,332	1.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346,083	98.62	1,166,061,240	98.43
股份总数	1,184,714,572	100.00	1,184,714,572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69,68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68,489	1.38	20,938,176	1.7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346,083	98.62	1,163,776,396	98.23
股份总数	1,184,714,572	100.00	1,184,714,57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2.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6.29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5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53%、0.62%，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计划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除前述情形，经沟通确认，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有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沟通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如其后续有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登记备案工作；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如果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1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郑钟南	84,301,969	7.12%
2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	4.90%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2,767,675	2.77%
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719,000	2.00%
5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1.94%
6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681,488	1.83%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465,157	1.81%
8	刘忠模	21,009,997	1.7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850,718	1.59%
10	张文彬	15,283,207	1.2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郑钟南	84,301,969	7.22%
2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	4.96%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2,767,675	2.80%
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719,000	2.03%
5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1.97%
6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681,488	1.86%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465,157	1.84%
8	刘忠模	21,009,997	1.8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850,718	1.61%
10	张文彬	15,283,207	1.3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1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2021年回购事项”），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1年2月5日，2021年回购事项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071,8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7%。

2、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将前述回购股份29,071,888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专用证券账户。至此，2021年回购事项的已回购股份已经全部处理完成。2021年已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一、2021年回购事项的实施情况

2021年回购事项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均包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021年1月7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2021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回购进展；2021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回购进展。

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071,8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7%。最高成交价为2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9,938,779.59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8,863.24元（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2021年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2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回购事项已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的说明

2021年回购事项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9,071,888股，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回购股份23,719,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000%；

2、“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回购股份19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62%；

3、“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回购股份180,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52%；

4、“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回购股份4,980,2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2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有关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相关公告。

三、2021年回购事项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及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1年回购事项，已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公司回购方案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及已回购公司股份处理情况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并处理完成已回购公司股份。公司2021年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川恒生态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生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要承担公司技术孵化产地的职责，根据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决定对其增资5,000.00万元以满足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该增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10）。

川恒生态根据增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并申请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川恒生态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什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10,000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2345769974J

名称：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胜安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1日

住所：什邡双盛化工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0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9%，最高成交价为1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939,63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7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08%，最高成交价为2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151,7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 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以及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1月31日、2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1）。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56,328,062股）的0.1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2元/股，成交总金额4,496,23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2、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05,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56,328,062股）的1.26%，回购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556,328,062股）的1%。最高成交价格为7.5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51,0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3、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 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5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56,328,062股）的1.54%，最高成交价为7.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7元/股，成交总额为59,987,901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2.8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使用资金总额与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424,355,315.46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55,331,415.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764,447,698.52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9.05%。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59,987,901元（不含交易费用），占上述公司总资产、货币资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1%、7.94%、2.17%。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8,559,600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84,595	1.40%	16,344,195	2.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543,467	98.60%	539,983,867	97.06%
总股本	556,328,062	100.00%	556,328,06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